

聲請裁定認可收養子女

壹、管轄法院：

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(家事事件法第114條)

貳、聲請費用：

新台幣1000元，如欲以郵寄方式送件，則內附郵政匯票，抬頭為管轄法院，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參、聲請要件：

一、年齡：

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(民法第1073條)

二、親屬關係限制：(民法第1073-1條)

1、直系血親。

2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3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

三、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(民法第1074條)

1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

2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四、除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外，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。

(民法第1075條)

五、有配偶者被收養時，除被收養者本生父母同意外，亦應得其配偶之同意。(民法第1076條)

六、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)

1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
2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
合法之媒合單位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查詢。

(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16&pid=2662>)

肆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戶籍謄本：

- 1、含收養者、被收養者、被收養者之配偶及本生父母各一份（請視聲請案件情形判斷應有何相關人等後提出之）。
- 2、收養者若為外國人，應提出該國護照影本、外國人委託他人辦理時之授權證明、家庭調查及收養合乎該外國人本國法規定之證明。
- 3、被收養者若為外國人，應提出其出生證明，暨其與本生父母之親屬關係證明。（包括生父母姓名、目前在世與否、所在地等）
- 4、如提出外國證明文件，應先經過該國主管機關驗證，並提出中文譯本，及該譯本經過我國相關駐外處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收養契約書。

三、出養同意書。

1、生父母同意。

- (1)夫妻離婚後，原則上仍須經無監護權之一方同意；該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於開庭時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（民法第1076-1條第2項）
- (2)被收養人已成年者，請另提其本生父母無需其扶養之證明。
- (3)被收養人為外國人者，本生父母出具之出養同意書應經該國主管機關認可，並提出中文譯本，及該譯本經過我國相關駐外處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2、配偶同意：有配偶者被收養時除其本生父母同意外，亦須配偶之同意。

四、收養人之文件：（被收養者已成年者無需下列文件）

- 1、健康證明。（診所、醫院、或衛生所之一般健康證明）
- 2、在職證明。
- 3、財產證明。（存摺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稅務單位之財產清單）

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具之收出養媒合評估報告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無需提出）

伍、外國收養應提出該外國有關之法律規定原文及中譯文。

陸、被收養者若為大陸地區之人民，應附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地區許可收養文件。

柒、認可裁定合法送達後，十日內無人抗告即確定，聲請人於收到確定證明後，持裁定及確定證明即可到戶政機關辦理收養之戶籍登記；收養之權利義務於法院之認可確定後即生效力，不因有無辦理戶籍登記而有差異。

家事聲請狀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即收養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<p>被收養人之 法定代理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<p>被收養人之 法定代理人</p>	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</p> <p>性別:男/女 生日: 職業:</p> <p>通訊住址:</p> <p>郵遞區號: 電話:</p> <p>傳真: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:</p> <p>送達代收人:</p> <p>送達處所:</p>

